

# 信託實務講義

全

208311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 信託實務講義



<b>第一講 特定金錢信託及不動產信託</b> .....	1
<b>命題大綱</b> .....	1
<b>重點整理</b> .....	2
一、特定金錢信託.....	2
二、不動產信託.....	10
<b>第二講 金融資產證券化及保管銀行業務</b> .....	15
<b>命題大綱</b> .....	15
<b>重點整理</b> .....	16
一、金融資產證券化.....	16
二、保管銀行業務.....	23
<b>第三講 信託財產及課稅相關規定</b> .....	29
<b>命題大綱</b> .....	29
<b>重點整理</b> .....	30
一、信託與課稅之關係.....	30
二、信託財產關於課稅相關規定.....	32

# 第一講 特定金錢信託及不動產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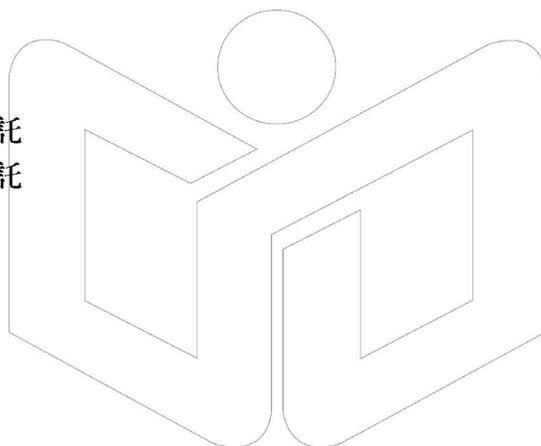


## 一、特定金錢信託

- (一)概論
- (二)運用範圍及限制
- (三)運作及相關規定
- (四)資訊揭露相關規範

## 二、不動產信託

- (一)不動產
- (二)不動產證券化
- (三)不動產投資信託
- (四)不動產資產信託





## 一、特定金錢信託

### (一) 概論：

#### 1. 信託之分類：

(1) 依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來區分：

表(一) 信託分類

分類	意義
單獨管理運用	係指受託人與個別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並單獨管理運用其信託財產
集合管理運用	係指受託人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將不同信託行為之信託財產，依其投資運用範圍或性質相同部分，集合管理運用

(2) 依受託人對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之有無來區分：

表(二) 信託分類

分類	意義	
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	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方法	係指委託人對信託財產為概括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並由受託人於該概括指定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內，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
	委託人不指定營運範圍、方法	係指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受託人於信託目的範圍內，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
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		係指委託人保留對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並約定由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對信託財產之營運範圍或方法或對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

## 2. 金錢信託之相關定義：

### (1) 金錢之信託：

#### ① 意義：

係指委託人於信託行為生效時，以金錢（即所謂之信託資金）交付信託財產。

#### ② 信託業法第 31 條：

信託業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2) 特定金錢信託：

#### ① 意義：

係指委託人對信託資金保留運用決定權，並約定由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對該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並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資金之管理或處分之信託。

#### ② 主要業務內容：

- A. 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 B. 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基金。
- C. 員工持股信託及福利儲蓄信託。

### (二) 運用範圍及限制：

#### 1. 對專業投資人之限制：

按「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委託人如屬專業投資人者，以下列範圍為限：

- (1) 存放於本國銀行或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 1,000 名以內之外國銀行及其於國內分行之外幣存款；該銀行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2) 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股票、認股權證、存託憑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 (3)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或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或私募外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 (4)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私募之境外基金與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 (5) 債務人（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幣短期票券。
- (6)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且已於次級市場交易之外幣計價債券。

(7)符合下列信用評等之外國債券：

①外國中央政府債券：

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符合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②除前述①以外之外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8)債務發行評等符合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證券化商品。

(9)以前述(5)～(8)為標的之附條件交易：

①以(5)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②以前述(6)～(8)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10)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得於國內受託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11)第 16 條規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2)黃金。

(1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2. 對非專業投資人之限制：

按「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委託人如屬非專業投資人者，以下列範圍為限：

(1)存放於本國銀行或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 500 名以內之外國銀行及其於國內分行之外幣存款；該銀行之信用評等應符合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2)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股票、認股權證、存託憑證及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3)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或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外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4)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5)債務人（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幣短期票券。

(6)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且已於次級市場交易之外幣計價債券。

(7)符合下列信用評等之外國債券：

①外國中央政府債券：

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符合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②除前述①以外之外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8)債務發行評等符合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證券化商品。但不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

(9)以前述(5)～(8)為標的之附條件交易：

①以(5)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②以前述(6)～(8)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10)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得由非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11)黃金。

(12)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3.運用於境外基金之規範：

(1)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 條：

任何人非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或向本會申報生效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以下簡稱國內）代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

(2)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

境外基金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其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①境外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比率，不得超過本會所訂定之比率。

②境外基金不得投資於黃金、商品現貨及不動產。

③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占該境外基金總投資之比率，不得超過本會所訂定之比率。

④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比率，不得超過本會規定之一定限額。

⑤境外基金之投資組合不得以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為主要的投資地區

，該投資比率由本會定之。

- ⑥該境外基金不得以新臺幣或人民幣計價。
- ⑦境外基金必須成立滿 1 年。
- ⑧境外基金已經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向不特定人募集者。
- ⑨其他經本會規定之事項。

(3)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

總代理人申請（報）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外，該境外基金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①基金管理機構（得含其控制或從屬機構）所管理以公開募集方式集資投資於證券之基金總資產淨值超過 20 億美元或等值之外幣者。所稱總資產淨值之計算不包括退休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
- ②最近 2 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並有紀錄在案者。
- ③成立滿 2 年以上者。
- ④基金管理機構或其集團企業對增進我國資產管理業務有符合本會規定之具體貢獻，且經本會認可者。但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為我國承認且公告者，得不受限制。

4.運用於國外有價證券之其他規範：

- (1)不得以新臺幣計價。
- (2)投資涉及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有價證券之範圍及限制，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即不得涉及以下有價證券：
  - ①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
  - ②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香港地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
  - ③大陸地區註冊之公司在大陸或香港地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有價證券。
  - ④經政府認定陸資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 50%以上之有價證券。
- (3)投資本國企業赴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且已於次級市場交易者為限。

(三)運作及相關規定：

1.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受理之相關規定：

(1)委託人資格：

- ①委託人得為本國自然人、法人、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國自然人及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外國法人，及經許可來台並依規定在本國銀行開設新台幣存款帳戶之大陸地區人民。
- ②經由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基金者：  
於國內基金申報成立時，國內基金申報成立時，得以委託人

數計算基金之受益人數，俾表達實際正確之投資人數。

- ③經由特定金錢信託投資私募之受益證券，如所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台幣 5,000 萬元之規定，則不須再檢視委託人之淨資產條件。

(2)受託人資格：

銀行如欲擔任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受託機構，依據「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應為經金管會核准辦理金錢信託業務之指定銀行，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

(3)信託契約之簽訂：

- ①特定金錢信託之信託契約訂定應以書面為之。  
 ②信託契約約定內容不得違反信託業法規範，不得為保本保息之約定，亦不得以其他約定排除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之效力。  
 ③信託契約上所訂定之信託存續期間，可由委託人和受託人合意訂定之。  
 ④信託契約應記載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總類、計算方式、支付時期及方法。自交易對手取得之服務費，在性質上屬信託報酬，應於信託契約明定。

(4)信託資金之交付、外幣信託：

- ①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資金，得為一次交付或分次交付，亦得為新臺幣款項或外幣款項，所交付之新臺幣信託資金如要運用於國外，則由受託銀行辦理結購外匯事宜。  
 ②中央銀行於「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中規定，信託資金之收受及返還均應以同一外幣為之。  
 ③兼營信託業務銀行得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申請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境外客戶開辦外幣信託。經核准辦理者原則上受限於對信託財產之收受，其管理運用及處分均應統籌由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為之。

2. 特定金錢信託財產管理之相關規定：

(1)信託資金之結匯：

- ①以受託人名義辦理：  
 不占用委託人依中央銀行規定之每年結匯額度。  
 ②委託人為保險公司、基金管理機構及郵政儲金匯業局：  
 申請投資金額逾 100 萬美元時，應先電告外匯局。

(2)結匯資料之提供：

信託業於每次辦理新臺幣結匯匯出投資國外時，應將業者統一

編號、投資人統一編號、投資人身分別、投資人出生日期及新台幣金額等 5 項資料內容按投資人統一編號或其他編號排序，提供以媒體製作之資料予結匯銀行。

(3)匯率之避險操作：

表(三) 匯率避險之分類

分類	內涵
本金之避險工具	基於穩健投資原則，中央銀行同意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本金，得選擇辦理新台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或匯率選擇權交易
孳息之避險工具	保險業者投資國外有息債券、零息債券，孳息部分之避險，中央銀行規定： ①保險業原始匯出投資之本金，如在匯出當時已全部進行避險，以換匯或換匯換利方式匯出，則其所生孳息之避險可專案向外匯局申請 ②保險業原始匯出投資之本金如未進行避險，其所生孳息之避險可依外匯局之規定，逕向指定銀行辦理

(4)信託財產報告：

- ①受託人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年至少定期 1 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
- ②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
- ③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交易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交易報告書，並應至少每季編製對帳單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信託業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者，應於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中載明。

(5)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

- ①信託業應設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將信託財產每 3 個月評審 1 次，報告董事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之組織與評審規範，由信託公會訂定之。
- ②信託公會所訂之規範內容：
  - A. 委員會之職責：

在於審查信託財產之運用是否遵循法令規範，並符合信託

約定，採事後審查機制。

B. 委員會之組織：

由委員 5 至 9 人組成。委員由董事會或總經理自董事或未參與信託財產運用決策之主管選任，其由總經理選任者並應提報董事會備查。信託業務部門主管擔任委員之人數應低於委員總人數之  $\frac{1}{2}$ 。

C. 委員會之召集：

(A)應設召集人 1 人，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開之。

(B)召集人由董事會或總經理於委員會委員中指定，如由總經理指定者並應提報董事會備查。

(C)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之。

(D)委員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D. 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應由業務專責部門就信託財產運用之彙總運用概況提出報告。

(四)資訊揭露相關規範：

1. 一般事項：

(1)銀行專責部門或分支機構辦理信託業務，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櫃檯標示，並向客戶充分告知下列事項：

①銀行辦理信託業務：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②銀行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

委託人或受益人應自負盈虧。

③信託財產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

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遵循以下事項：

①所提供相關商品之說明書等資料，僅得於特定營業櫃檯放置。

②不得主動洽詢媒體公開宣導或刊登該特定商品之相關內容或舉辦說明會、發布新聞稿。

③不得主動提供或寄發該特定商品說明書予客戶或一般大眾，但該國外有價證券之經理機構未說明該國外有價證券有銷售對象之限制，且該國外有價證券到期本金之保本比率達 100% 者，得對現有特定金錢信託客戶為之。

④不得於國內有公開募集行為。